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773號

債權人 鴻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秋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軒聖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軒聖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軒聖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表明請求利息起算日及釋明請求之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0年9月3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